附件2

2019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（2019年度）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督查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分值（10分）	执行率	得分	
	合计	5	4.24	10	84.80%	8.48	
	其中：中央、省补助			×××			
	市级补助	5	4.24	10	84.80%	8.48	
	下级配套			×××			
	其他资金			×××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预期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督查工作顺利开展，同时使督查工作人员能够接受相应的学习培训 。		根据年初设定目标，已经完成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召集市县区、园区开展督查业务工作培训3次	20	100%	85%	15	
		质量指标	对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领导批示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督查	30	100%	100%	30	
		时效指标	无					
		成本指标	无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综合反馈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文	20	100%	100%	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暗访督查及长期专项督查	10	100%	100%	1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督查对象满意度达90%以上	10	100%	100%	10	
总分				100			93.48	

注：1.黄色单元格设有公式自动计算，请勿自行改动；2.一级、二级指标为固定指标，请勿自行改动，二级指标下没有三级指标的，在对应单位格填“无”；3.三级指标多的可自行增加行次，少的可删除行次；4.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全年完成值计算得分，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比例计算得分。